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1	长治市北二环路（长兴北路——西一环路）道路工程	长治市财政局
2	泗洪县 330 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等项目 结算审核专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3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线工程	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线工程	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	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 建设项目	册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曹庵镇 2021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
8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银川市 2019 年度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银川财政局
9	宁滁公路大修工程施工-路面维修工程 2020NCDX-LM-SG1 标段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泗洪县县道双五线瑶河大桥至淮北大堤段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 结算审核专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 12 项：泗洪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县道及重要连接线预防性养护、应急性维修工程）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1	贵州省遵义至贵阳公路扩容工程（B 包）工程决（结）算 审计（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12	泗洪县县道双五线瑶河大桥至淮北大堤段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 结算审核专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 23 项：盐洛高速公路宿泗段建设泗洪境内浑水管道改移）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3	泗洪县县道双五线瑶河大桥至淮北大堤段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 结算审核专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第 16 项：盐洛高速公路宿泗段建设泗洪境内联通杆线改移）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长治市北二环路（长兴北路——西一环路）道路工程

合同：

财政性建设项目结算审查委托合同



委托人： 长治市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乙方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查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查报告。现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结算审查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二环路（长兴北路——西一环段）道路工程
工程

送审结算额（万元）： 9397.3万元

（审查重点包括：项目概算批复情况；财政评审预算与招投标情况；设计图纸是否经签署盖章等情况；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以及实施中是否存在的必要性等情况；项目技术资料与竣工验收审核签署情况等）

第二条 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委托乙方接受项目结算审查，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本项目初审结果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或查询，并到施工现场进行勘查的权利。

2、乙方有要求甲方支付审查服务费的权利。

3. 审查期间，严禁乙方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单独联系，并随时接受甲方从廉政纪律、工作纪律、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监督。

4. 乙方接受委托项目资料2个工作日内，要进行合法性审核，如发现现有审查资料有缺项，导致后期无法继续进行详细性结算审查，应及时与市局监督科联系沟通，以便补充完善。如因乙方未行使此项权利，由此造成后期审查结果无效或终止审查等，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费用损失。

5. 初审结果出来后，应将初审结果和勘察现场需核实的问题电子版报监督科指定邮箱(czsczjjdk@126.com)。在随后审查过程中，如数字发生变动，要附详细的变动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核对数字前原则上只能补充原送审结算范围内遗漏的相关资料。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严格执行现行的《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财政性建设项目等法规，并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和专业配套的税率调整等相关规定，运用本专业科学技能，公平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审查结果的客观公正。

7. 乙方在接受交接资料和汇报审查情况时，须是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直接审查的主要技术人员。

8. 勘查现场、核对数字环节乙方需两人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原初审额编制人），提供初审额前需对图纸以外变更签证部分，从项

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实际存在性；运用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判别是否可纳入本次初审额。

9. 对项目超规模建设或用料标准提高等送审资料要给予重点关注（例如：原招标内未含的工作内容，建设单位也未经相关部门批复、评审等程序而实施的项目，致使送审结算额超原预算批复的原则上不予纳入审定额）；对存在重大舞弊行为及重大问题予以高度关注，并在发现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按规定上报或处理。

10. 最终审查结果（审定额）最大限度控制在原批复预算（特殊情况需请示市财政确认后可参考概算限额）之内。

11. 乙方需在委托合同约定的审查范围内履行义务，超出委托合同约定的审查范围所发生的审查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12. 乙方办理审查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与审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完成项目审查资料档案整理工作，按要求需备案的审查项目，到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事宜。

14. 乙方如有变更联系人等事宜，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公司法人签署）向甲方申请变更，若存在尚未完成结算审查项目情形的不予变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无故延期支付审查费用，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工作内容，不得再次委托，对出具的《审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如因《审

查报告》不真实、不准确而给甲方或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等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泄露与本业务有关的内容和信息，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调解。协商不成的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在所选项下打“√”，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1、提交 长治市 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17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17日

审核报告：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大洲咨[2023]-JS-021、

长治市北二环路（长兴北路-西一环段）道路工程施工工程 结算审核总报告

长治市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贵局委托，对长治市北二环路（长兴北路-西一环段）道路工程施工一标、二标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审核。贵单位的责任是对所提供工程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的规定进行的，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第一标段：长治市北二环路（长兴北路-西一环段）道路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工程，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既有电缆线路改迁专业工程。该工程合同金额为 4273.49 万元，送审结算金额为 4902.95 万元。本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 15 日竣工。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长治市市政管理中心，施工单位为长治市诚晟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三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标段：长治市北二环路（长兴北路—西二环路）道路工程施工第二段，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既有电缆线路改迁专业工程。该工程合同金额为3758.96万元，送审结算金额为4494.35万元。该工程合同工期1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2016年11月8日，实际竣工日期2017年9月25日。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长治市市政管理中心，施工单位为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西吉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核范围

审核范围：两标段工程送审的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施工竣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及相关工程签证变更等。

三、审核原则和审核依据

（一）审核原则

审核坚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中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出具咨询成果文件。

（二）审核依据

1、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决算、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

2、山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实施细则。

3、2016年4月21日建筑业“营改增”调整后2011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山西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4、施工合同、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变更图纸。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及竣工验收证明。
- 6、施工单位送审的结算书。
- 7、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核定单、技术核定单、部分发票。
- 8、材料价格采用同期《长治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
- 9、其它相关资料。



四、审核方法

- 1、接受委托、了解工程情况，收集和整理审核依据。
- 2、确定审核负责人，配置相应审核人员。
- 3、审核人员现场勘测，并收集相关资料。
- 4、根据审核要求，制定项目审核计划。
- 5、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工程的结算书（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系数的调整等）的内容逐项进行计算、分析、复核等必要的审核方法及程序，确定合理的工程造价。
- 6、按照规定形成初审意见。
- 7、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评审意见，出具审核报告。

五、审核结果

第一标段：本工程合同价 42734864 元，施工单位报送工程结算总额 49029489.24 元，审定金额 45469174.76 元，核减额 3560314.48 元，核减率为 7.26%。

第二标段：本工程合同价 37589608.57 元，施工单位报送工程结算总额 44943533.25 元，审定金额 39894101.03 元，核减额 5049432.22 元，核减率为 11.24%。

六、核减原因

第一标段：

本工程核减主要原因为：

1、依据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变更图纸及变更签证单，全部重新计算并调整原清单工程量；

2、依据合同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调整税金，核减税金 27.21 万元；

3、道路及附属工程原清单部分、签证变更部分的工程量计算偏差：由 3509.14 万元调整为 3377.82 万元，核减金额约 131.32 万元；

4、绿化工程：由 317.52 万元调整为 299.14 万元，核减金额约 18.38 万元；

5、供水、照明及交通标志工程单价的调整：由 583.85 万元调整为 470.97 万元，核减金额约 112.87 万元；

6、电力改迁工程：由 387.49 万元调整为 328.63 万元，核减金额约 58.86 万元；

7、材料补差价款：施工合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调整项为水泥、碎石、商砼、钢筋砼管、道路石油沥青等，由 104.93 万元调整为 97.55 万元，核减金额约 7.38 万元；

第二标段：

1、图纸清单部分：道排电力土建安装，该单位工程费送审金额

27544439.53 元，审定金额 24781734.93 元，审减金额 2762704.6 元；

2、设计变更部分：道排电力土建安装，该单位工程费送审金额 5382468.84 元，审定金额 4746103.08 元，审减金额 636365.76 元；

3、工程签证部分：此部分工程费用合计送审金额 3680905.59 元，审定金额 3482380.84 元，审减金额 197824.75 元；

4、绿化工程部分：该单位工程费送审金额 1647858.68 元，审定金额 1327641.45 元，审减金额 319717.23 元；

5、供水工程部分：该单位工程费送审金额 1330000.00 元，审定金额 1184346.86 元，审减金额 145653.14 元；

6、照明工程：该单位工程费送审金额 1581830.68 元，审定金额 1447547.06 元，审减金额 134283.62 元；

7、交通工程：该单位工程费送审金额 1599664.27 元，审定金额 1220922.44 元，审减金额 378741.83 元；

8、材料调差部分：该单位工程费送审金额 2177565.66 元，审定金额 2052443.98 元，审减金额 125121.68 元；

9、税金扣减：依据施工方提供已支付含税票 11%金额为 2080 万元，现行税金为 9%金额，两者差额扣减税额 349019.61 元。

以上审核结果，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单位共同核对后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 附：
1.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2.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对比表
 3. 工程结算审核明细对比表
 4. 回访记录
 5. 营业执照
 6. 工程造价复核工作表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人：



复核人：王洪兵
4143200024890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27日

核定单：

建设工程造价审定签署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长治市北二环路（长兴北路—西一环路）道路工程施工		施工地点	长治市潞州区	
建设单位	长治市市政管理中心		委托合同编号	CJS-2023-33号	
结算审查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报告编号	大洲咨【2023】-JS-021、022	
概算金额	9710.68	批准文号	预算金额	8632.42	批准文号
中标价(合同价)	8032.45	合同约定方式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送审金额	一类(建安费)	9397.30	调整金额	860.97	其中：核增金额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大写	捌仟伍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元	小写	8536.33	其中：预算内 预算外
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审核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原勇		审核项目负责人 (资格章)	 原勇	

注：本表式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制作。

建设工程造价审定签署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长治市北二环路（长兴北路—西一环路）道路工程 施工第一标段		施工单位	长治市诚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长治市市政管理中心		委托合同编号	CJS-2023-33号
结算审查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报告编号	大洲咨【2023】-JS-021
概算金额	9710.68	批准文号	长发改审发 (2016)144号	长财评审 (2016) 43
中标价(合同价)	4273.49	合同约定方式	单价合同	公开招标
送审金额	一类(建安费)	4902.95	调整金额	其中：核增金额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大写	肆仟伍佰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	小写	其中：预算内 预算外
建设单位： (签章)	 市政管理中心 140 023 002 085		咨询审核单位： (签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006097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施工单位： (签章)	
原勇 (印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0 023 002 085		审核项目负责人： (资格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0 023 002 085
杨杰 (印章)			审核单位： (签章)	

注：本表式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制作。

B14143200024890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核鉴证：3009010112
 王洪兵
 A14203200001894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核鉴证：300901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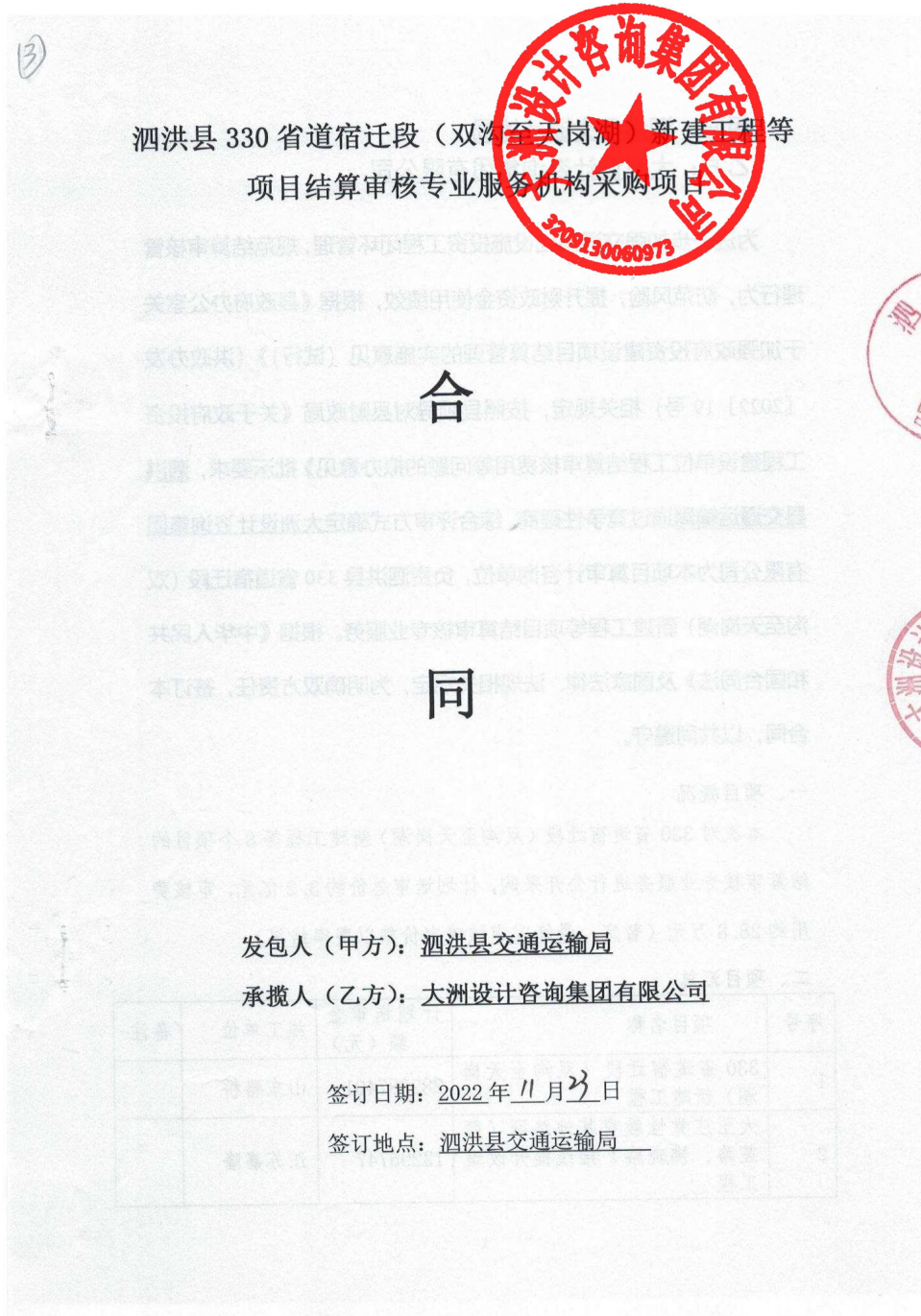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造价审定签署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长治市北二环路（长兴北路—西一环路）道路工程 施工第二段		施工单位	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长治市市政管理中心		委托合同编号	CJS-2023-33号	
结算审查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报告编号	大洲咨【2023】-JS-022	
概算金额	9710.68	批准文号	预算金额	8632.42	长财评审 (2016) 43
中标价(合同价)	3758.96	合同约定方式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送审金额	一类（建安费）	4494.35	调整金额	504.94	其中：核增金额 核减金额
审定金额	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元	小写	3989.41	其中：预算内 预算外
建设单位： (签章)	 丰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审核单位： (签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320913006097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洪兵 1401022022185		

注：本表式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制作。

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工程闭环管理，规范结算审核管理行为，防范风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泗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洪政办发〔2022〕19号）相关规定，按照县领导对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单位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等问题的拟办意见》批示要求，泗洪县交通运输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审方式确定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算审计咨询单位，负责泗洪县330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等项目结算审核专业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次对330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等8个项目的结算审核专业服务进行公开采购，计划送审总价约3.2亿元，审核费用约28.8万元（暂定，最终以审核确定价乘以费率结算）。

二、项目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送审金额（元）	施工单位	备注
1	330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	282087401	山东路桥	
2	大王庄党性教育基地路网（颜蓬路、拂晓路）接线提升改造工程	13295747	江苏嘉隆	

3	大王庄党性教育基地路网(荷花路)接线提升改造工程	7037589	江苏绿苑花卉	
4	泗洪县县道公路小修工程(重峰线 K5+850-K6+900)	3994005.57	泗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	泗洪县洪泽湖国际垂钓中心旅游路网提升工程-迎宾路建设项目	2300000	泗洪交建	
6	2021 年小修保养项目	15289676		
7	泗洪县大王庄党性教育基地路网接线景观小品、指引标识等采购项目	1135000	江苏绿苑花卉	
8	双沟镇 G235 与 G344 交叉节点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587000	江苏三味园林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受委托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服务地点：泗洪县境内

四、采购需求服务团队最低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造价人员甲级资格同样认可）；

2、项目组其他人员 1 人：具备公路水运或交通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项目组其他人员 1 人：具备审计类专业毕业证。

五、服务成果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六、中标费率及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中标费率：最终备案结算审核价的 0.080 %。

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服务机构发票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所有服务内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报县相关主

管部门审核备案后付清余款。

七、成果及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及省、市、县相关结算审计文件

八、安全与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等均需严格保密。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采购人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

九、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约定的配备专业人员规范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 2)、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客观公正，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及时反馈审核问题，并对提交成果质量负责。
- 3) 中标人所开展的工作要接受建设单位监督和履约考核。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中标价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账户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十一、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甲方安排专人(全欢, 15161239082)负责配合有关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根据情况协助乙方在本县区域内开展工作。

(2) 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推进乙方开展工作。

(3) 甲方按时支付服务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并按

甲方有关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反馈有关问题,完善资料

2、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按时完成审核任务。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操作,遵守职业操守,不能弄虚作假。

(2) 必须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反馈问题;指导完善相关资料,出具质量合格的审核结算报告。

(3) 如县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复审的结算审核价格相对于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价格核减率达到3%(含)以上,则该对应项目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限制其自处罚之日起1年内参加我县交通建设项目的结算审核(审计)业务,情节严重的,将其失信行为推送至信用中国并予以公示。

十二、共同条款

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在采购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2年 11月 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39660372 480703

2022年 月 日



大洲设计

审计报告: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泗洪县 330 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
岗湖）新建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 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泗洪县 330 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
岗湖）新建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30 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结 算审核结果报告

大洲审字[2023]0104号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于2022年10月开始对泗洪县330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适时规定，对涉及该工程有关的合同、图纸等结算资料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审核，现结果已完成，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泗洪县330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位于泗洪县南部，起点位于泗洪县双沟镇北侧罗岗村附近与S121交叉处，向西南方向前进，途经高套村、毛嘴村、小新庄，在中王套西侧与魏峰路（魏营—峰山）平面交叉，继续向西南方向前进，从大红山北侧坡脚处绕越，路线布设于宋庄和小陈庄之间，跨越宋庄引水河后，与双天路（双沟乡—天岗湖乡）平面交叉，路线从马庄村和李庄村之间穿越，并从张套湖北侧河口断面较小处跨越，继续向前前进，从天岗湖乡南侧，即天岗湖与怀洪新河交接口附近河口断面相对较小处跨越天岗湖，终点选在天岗湖大桥西桥头台背处，全长为20.728Km。立项投资29000万元。

该工程项目2011年06月29日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发改基础发[2011]983号文核准同意建设，项目总投资约97514.79万元。

该工程项目由泗洪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江苏文科交通设计研究院负责图纸设计，江苏安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监理。2017年10月由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经过公开招标，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252124225.00元中标。2017年12月6日泗洪县交通运输局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252124225.00元，合同工期27个月完成，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该工程于2021年11月5日通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参加的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二、审核范围和依据

（一）审核范围

本次审核范围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图所示的土方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桥梁、小型构造物、绿化、防护等工程等。

（二）审核依据

- 1、该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变更文件、计量月报、财务月报、工程结算书等；

3、相关省、市文件及规范要求；

三、审核结果

建设单位送审工程结算价为 28208740 元，
定价为 274711567.63 元，核减为 7375833. 元。



四、审减的主要原因和审减情况

1、200 章土石方部分：

(1) 核减内容为借方与利用方差值、借土超运的工程量，核减额约 200 万元。

2、300 章路面部分：

(1) 核减内容为水泥稳定碎石、12%灰土底基层、道路面层、透层、封层，核减额约 123.88 万元。

3、400 章桥梁部分：

(1) 核减内容为天岗湖大桥的伸缩缝，核减额约 306.11 万元。

4、600 章交通安全设施

(1) 核减内容为标志牌和护栏，核减额约 90.66 万元。

5、材料调差

(1) 核减额约 61.2 万元。

五、审核结果存在的不确定因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

(二) 本工程无甲供材。

(三) 本工程造价含施工用的水、电费用，水、电费用的
结算由建设方在支付工程款时自行处理。

(四) 工期超期说明截止审核截止日期暂未提供，故本次
审核未做扣减，由建设单位在财政审核时自行扣减。



附件： 1. 泗洪县 330 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
结算核定单

2. 泗洪县 330 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
结算结算书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5 日



审定单：

工程结算审定单

建设单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类型	公路		
施工单位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公路		
工程名称	泗洪县330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元)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1	泗洪县330省道宿迁段（双沟至天岗湖）新建工程	252124225.00	282087401.00	274711567.63		7375833.37	2.61		
2	送审价咨询费								
3									
合 计		252124225.00	282087401.00	274711567.63		7375833.37	2.61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贰亿柒仟肆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叁分							
<p>1、本结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计算规则、合同和文件等；</p> <p>2、工程是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单等；</p> <p>3、施工用水电费未扣除，请甲、乙双方在办理财务结算时按有关规定自行结算；</p> <p>4、甲、乙双方确认以上情况属实，对以上审核无异议并签字盖章认可。</p>									
建设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3、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线工程：

202428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沙文镇

委托人: 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0
8. 其他.....	1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1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1.2 语言.....	1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4 适用法律.....	13
2. 委托人的义务.....	13
2.1 提供资料.....	13
2.2 提供工作条件.....	13
2.4 委托人代表.....	13
2.5 答复.....	13
3. 咨询人的义务.....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4
7. 争议解决.....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5



8.5 知识产权.....15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的收费标准下浮50%收取。单个造价咨询服务事项收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个计取。)

2. 计取方式：以送审金额1396919.75元为基价，按照黔价房〔2012〕3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其中审减效益费按5%）下浮50%收取。

付款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一次性足额支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银行转账、支票、商业汇票（含电子商业汇票）支付酬金，如需预付款，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14日。
2. 订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3 份，咨询人执 2 份。

委托人：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咨询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02788854895B

住所：

账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DaZhou Design Consult Group Co., Ltd.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大洲（黔）造（2024）081号

审核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年12月11日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 标志标线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司委托，我司对由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工作是在贵司提供的资料上进行的，贵司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审核工作是依据《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进行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得到了委托方的支持与配合，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同时我们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查工程前期批复资料及相关合同、工程结算等技术资料、编制基础资料及现场查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审核工作已按程序完成，特将审核工作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

工程内容：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交通电子设施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 招投标情况

本工程是由陕西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202459.87元。工期：30日历天。

(三)、施工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 1、工程地点：科沙文生态科技产业；
- 2、工程内容：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交通电子设施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 3、工程承包范围：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交通电子设施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4、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0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年09月10日

5、签约合同价为：壹佰贰拾万肆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1202459.87元)。

6、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四) 审核依据

- 1、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施工图及竣工图；
- 2、《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施工合同》；
- 3、《工程结算书》、《工程签证单》；
- 4、施工期间《贵州省造价信息》及当地市场价、历年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交安项目历史成交价；
- 5、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 6、其他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等资料。

二、工程结算审定情况

(一)、工程审定情况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送审金额为¥1396919.75元，根据对提供的合同、签证单



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为审定金额为¥1326109.05元,审减金额为¥70810.7元,并结算审核对比表。

(二) 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增减金额的原因

1) 标线,送审工程量 2830m²,送审综合单价 60.04元/m²,审定工程量 2383.214m²,审定综合单价 60.04元/m²,审减金额 26825.03元;

2) 签证部分:标杆 $\Phi 89*4.5*3000$ mm,送审工程量 8根,送审综合单价 2901.45元/根,审定工程量 8根,审定综合单价 1541.32元/根,审减金额 10881.04元;

3) 签证部分:标杆 $\Phi 325*8*7480$ mm,送审工程量 4根,送审综合单价 26535.14元/根,审定工程量 4根,审定综合单价 23927.28元/根,审减金额 10431.44元;

(三) 其他审(增)减明细详审核对比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多计结算价款 70810.7元,按照国家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文件《建设项目审计



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 作核减结算价款调整。



四、审计评价与建议

- 1、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标志标线工程执行了合同制、竣工验收制；
- 2、参建单位应注重施工过程管理、及时整理及收集施工资料，强调中间计量资料的关联性和严谨性；
- 3、参建单位对于工程签证单等中间计量资料，应明确相关工作内容、相关工序等，便于准确计量计价，避免在结算阶段纠纷。
- 4、本次审核均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如因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引起本报告的偏差及其它不良后果，审核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编制人:



审定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

工程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增(+) 核减(-)	增减比例(%)	备注
1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山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1093016.82	1,055,472.55	-37544.27	-3.43%	
2	签证部分	303902.93	270636.5	-33266.43	-10.95%	
合 计		1396919.75	1326109.05	-70810.70	-5.07%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		审计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		日



顾杰

202423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沙文镇

委托人: 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0
8.其他.....	1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1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1.2 语言.....	1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4 适用法律.....	13
2. 委托人的义务.....	13
2.1 提供资料.....	13
2.2 提供工作条件.....	13
2.4 委托人代表.....	13
2.5 答复.....	13
3. 咨询人的义务.....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4
7. 争议解决.....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5
8.5 知识产权.....	15
9. 补充条款.....	15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及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2. 工程地点：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4. 投资金额： /
5. 资金来源：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出具正式结算报告书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含税）：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说明：暂定酬金为基础收费（未含审减效益费）。暂定酬金的计算式如下： $943813.21 * 0.004 * (1 - 50\%) = 1887.63$ 元（按照黔价房〔2012〕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0%收取。单个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收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个计取。)

2. 计取方式：以送审金额943813.21元为基价，按照黔价费〔2012〕26号文
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其中审减效益费按5%）下浮50%收取。

付款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一次性足额支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以银行转账、支票、商业汇票（含电子商业汇票）支付酬金，如需垫款，费
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14日。
2. 订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3份，咨询人

执 2 份。

委托人：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咨询：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顾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李升东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02788854895B

住所：

住所： 路

5

账号：

账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审核报告：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DaZhou Design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工程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大洲（黔）造（2024）085号



审核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贵州宏阳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年12月17日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司委托，我对由贵州宏阳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编制的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工作是在贵司提供的资料上进行的，贵司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审核工作是依据《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进行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得到了委托方的支持与配合，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同时我们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查工程前期批复资料及相关合同、工程结算等技术资料、编制基础资料及现场查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审核工作已按程序完成，特将审核工作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建设单位：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甲路

工程内容：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交通电子设施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 招投标情况

本工程是由贵州普诚正华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贵州宏阳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01.949325万元。工期：60日历天。

(三)、施工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 1、工程地点：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 2、工程内容：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交通电子设施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 3、工程承包范围：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交通电子设施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4、建设规模：道路全长 2651 米，道路宽度 30 米。

5、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4 年 11 月 01 日

6、签约合同价为：壹佰零壹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贰角伍分(¥1019493.25 元)。

7、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四) 审核依据

1、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施工图及竣工图；

2、《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施工合同》；

3、《工程结算书》、《工程签证单》；

4、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5、其他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等资料。

二、工程结算审定情况

(一)、工程审定情况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送审金额为¥943813.21 元，根据对提供的合同、签证单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为审定金额为¥900288.81 元，审减金额为¥43524.4 元，详结算审核对比



表。

（二）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增减金额的原因

1、交通工程，送审金额 943813.21 元，审定金额 900288.8 元，审减金额 43524.4 元，审减率 4.61%。

1) 标线，送审工程量 4287.5m²，审定工程量 3524.6617m²，审减金额 32405.37 元；

（三）其他审（增）减明细详审核对比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多计结算价款 43524.4 元，按照国家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文件《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作核减结算价款调整。

四、审计评价与建议

1、沙文生态科技产业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执行了合同制、竣工验收制；

2、参建单位应注重施工过程管理、及时整理及收集施



工资料，强调中间计量资料的关联性和严谨性。

3、参建单位对于工程签证单等中间计量资料，应明确相关工作内容、相关工序等，便于准确计量计价，避免结算阶段纠纷。

4、本次审核均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如因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引起本报告的偏差及其它不良后果，审核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编制人



审定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

工程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增(+) 核减(-)	增减比例(%)	备注
1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金甲路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	943813.21	900,288.81	-43524.4	-4.61%	
	合 计	943813.21	900288.81	-43524.40	-4.61%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审计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定单:

5、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

2024.14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

工

地 点: 贵州省贵阳市沙文镇

委 托 人: 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0
8. 其他.....	1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1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1.2 语言.....	1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4 适用法律.....	13
2. 委托人的义务.....	13
2.1 提供资料.....	13
2.2 提供工作条件.....	13
2.4 委托人代表.....	13
2.5 答复.....	13
3. 咨询人的义务.....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4
7. 争议解决.....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5
8.5 知识产权.....	15
9. 补充条款.....	15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及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

2. 工程地点：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出具正式结算报告书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含税）：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说明：暂定酬金为基础收费（未含审减效益费）。暂定酬金的计算式如下： $274537.94 * 0.004 * (1 - 50\%) = 549.08$ 元（按照黔价房〔2012〕8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0%收取。单个造

价咨询服务事项收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个计取。)

2. 计取方式：以送审金额274537.94元为基价，按照黔发改价字〔2014〕1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其中审减效益费按5%）下浮50%收取。

付款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一次性足额支付酬金，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银行转账、支票、商业汇票（含电子商业汇票）支付酬金，如需垫付，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19日。
2. 订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3份，咨询人

执 2 份。

委托人：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贵州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顾杰 (签字)



代理人：李升东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02788854895B

住所：

住所：i

各

5

账号：

账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审核报告：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DaZhou Design Consult Group Co., Ltd.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
志标线施工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大洲（黔）造（2024）088号

审核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
标志标线施工

建设单位：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亿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年12月18日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结算审核报告

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司委托，我司对由江苏亿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结算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工作是在贵司提供的资料上进行的，贵司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审核工作是依据《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进行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得到了委托方的支持与配合，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同时我们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查工程前期批复资料及相关合同、工程结算等技术资料、编制基础资料及现场查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审核工作已按程序完成，特将审核工作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

建设单位：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

工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交通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 招投标情况

本工程是由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对该工程进行组织竞争性谈判，于2021年7月2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江苏亿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274537.94元。工期：90日历天。

(三)、施工合同约定情况

根据《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 1、工程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
- 2、工程地点：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经济带科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筑发改投字【2010】378号。





- 4、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
- 5、签约合同价为：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玖角肆分(¥274537.94元)。
- 6、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四) 审核依据

- 1、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图及竣工图；
- 2、《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合同》；
- 3、《工程结算书》、《工程签证单》；
- 4、施工期间《贵州省造价信息》及当地市场价、历年贵州高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交安项目历史成交价；
- 5、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 6、其他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等资料。

二、工程结算审定情况

(一)、工程审定情况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送审金额为¥274537.94元，根据对提供的合同、签证单及



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为审定金额为¥206,343.67元,审减金额为¥68,194.27元,审核对比表。



(二) 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增减金额的原因

1、送审金额 274537.94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玖角肆分),审定金额 206343.67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叁佰肆拾叁元陆角柒分),审减金额 68194.27 元,审减比例 24.84%。

1) 道路标线,送审工程量 2020.65m²,审定工程量 1375.84m²,审减金额 39526.86 元;

2) 人行横道斑马线,送审工程量 453.6m²,审定工程量 181.2m²,审减金额 16698.12 元;

3) 删除余方弃置,审减金额 193.48 元;

(三) 其他审(增)减明细详审核对比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竣工结算价款中多计结算价款 68194.27 元,按照国家审计署、国家计委、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文件《建设项目审

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十**、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作核减结算价款调整。



四、审计评价与建议

- 1、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执行了合同制、竣工验收制；
- 2、参建单位应注重施工过程管理、及时整理及收集施工资料，强调中间计量资料的关联性和严谨性；
- 3、参建单位对于工程签证单等中间计量资料，应明确相关工作内容、相关工序等，便于准确计量计价，避免在结算阶段纠纷。
- 4、本次审核均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如因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引起本报告的偏差及其它不良后果，审核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核定单：

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

工程名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增(+) 核减(-)	增减比例(%)	备注
1	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马南路道路工程交通标志标线施工	274537.94	206,343.67	-68194.27	-24.84%	
合计		274537.94	206343.67	-68194.27	-24.84%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i>姚相芳</i>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i>顾杰</i>		审计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6、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 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四、质量标准.....	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3
七、词语定义.....	4
八、合同订立.....	4
九、合同生效.....	4
十、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
2. 委托人的义务.....	7
3. 咨询人的义务.....	8
4. 违约责任.....	10
5. 支付.....	1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
7. 争议解决.....	12
8. 其他.....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4
2. 委托人的义务.....	14
3. 咨询人的义务.....	14
4. 违约责任.....	15
5. 支付.....	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册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江苏大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 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册亨县秧坝镇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审核报告且委托人付清咨询人酬金时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2007 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以计取方式计算结果为准

2. 计取方式: 酬金=基本收费+追加费用。

其中,基本收费按结算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计取,追加费用按核减金额的 3% 计算,两者之和即构成酬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订立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 贰份, 咨询人执 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19年 1月 02日



审核报告: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DaZhou Design Consult Group Co., Ltd.



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年建设项目
(坝舍一组、坝舍三组进组公路)

结算审核报告

大洲(黔)造(2023)012号

审核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2018年建设项目
(坝舍一组、坝舍三组进组公路)

建设单位: 册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益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册亨县交通运输局



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 年建设项目（坝舍一组、坝舍三组进组公路）结算审核报告

册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对“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 年建设项目”的结算进行审核。本次结算送审资料由册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我公司的责任是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结算审核。审核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审核原则，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审核工作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完毕，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 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册亨县秧坝镇；

建设单位：册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贵州益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贵州广丰国益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贵州鼎源绘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册亨县秧坝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册亨县交通运输局；

(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册亨县秧坝镇共有通组路 8 条，总长度 43.18KM；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涵洞挡墙及安保工程。



(4) 本项目根据册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所发文件【册发改字[2017]737 号】《关于同意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 年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批准建设。

2、招投标情况

贵州益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所递交的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 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已被册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并确定为第一中标人，中标价下浮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3、合同情况

册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贵州益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02 日签订项目合同书，相关协议如下：

(1) 册亨县秧坝镇共有通组路 8 条（1、坝舍一组进组路 0.858KM；2、坝舍三组进组路 0.478KM；3、伟帮至内弄 7.5KM；4、落晚坡顶经伟顶至八贺组 14.416KM；5、八渡镇新花村至小板用组 8.875KM；6、者术伟术组至福尧村伟昌组 7.199KM；7、坝七组进组路 2.326KM；8、伟外进组路 1.533KM；）公路工程。

(2) 合同价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预算设计及预算，发包人交由册亨县交通运输局，由册亨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进行批复，本项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下浮 1.15%。

(3) 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竣工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4)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标准》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5) 合同形式：实行单价计量、单价决算。

4、项目实施情况

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 年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 2018 年建设项目（坝底一组、坝舍三组进组公路）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的结算送审金额为 805798.45 元。

二、审核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书。

3、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

4、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文件。

5、工程隐蔽资料、结算书、签证资料、验收资料等。

6、交通部[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交通部[JTG/T B06-03-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交通部[JTG/T B06-200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三、审核结论

本项目结算送审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805798.45 元），审核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仟肆佰壹拾元贰角捌分（¥704410.28 元），审减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捌元壹角柒分（¥101388.17 元），详见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核汇总对比表。



四、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增减金额的原因

坝舍一组进组公路

1、厚8cm填隙碎石基层，送审工程量为2979.18²，审核根据相关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工程量为2318.7²，调整单价为15.48元/m²，该部分审减金额约为1.07万元。

2、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送审工程量2979.18²，审核根据相关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工程量为2461.8²，调整单价为75.99元/m²，该部分审减金额约为4.19万元。

坝舍三组进组公路

1、厚8cm填隙碎石基层，送审工程量2129.8²，审核根据相关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工程量为1671.15²，调整单价为15.48元/m²，该部分审减金额约为0.74万元。

2、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送审工程量2129.8²，审核根据相关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工程量为1671.15²，单价调整为75.99元/m²，该部分审减金额约为3.67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等未进行原始地形测量，且踏勘现场地形破坏严重，无法追溯开挖边界线，故本次审核按参建各方共同确认的土石方计量表进行计算计取。

2、本次结算审核属事后审计，本项目经有关单位验收，质量合格，表明已完成合同、施工图设计及变更、隐蔽签证等内容，项目已投入使用，被审单位承诺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此对隐蔽工



程与实际不符(如基础深度、回填厚度、测绘单位提供数据等)造成结算失实的责任由相关单位承担。

3、本次审核报告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报告使用方承担。



复核人员:



核定单: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项目名称：册亨县秧坝镇农村公路组组通2018年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贵州益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审增 (+) 或审减 (-)	备注	
1	坝舍三组进组公路	301627.63	255725.15	-45902.48		
2	坝舍一组进组公路	504170.82	448685.13	-55485.69		
	合计	805798.45	704410.28	-101388.17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2023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2023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2023年 月 日	 

7、曹庵镇 2021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WF-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甲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淮南市田家庵区四通大厦3楼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
1. 一般约定.....	7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 -
1.2 语言文字.....	7 -
1.3 法律.....	7 -
1.4 标准和规范.....	7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
1.6 联络.....	8 -
1.7 守法诚信.....	8 -
1.8 保密.....	8 -
2. 委托人.....	8 -
2.1 委托人代表.....	8 -
2.2 提供资料.....	8 -
2.3 提供工作条件.....	8 -
2.4 答复.....	8 -
2.5 支付酬金.....	9 -
3. 咨询人.....	9 -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9 -
3.2 项目负责人.....	9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9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9 -
4.1 咨询业务范围.....	9 -
4.2 咨询工作内容.....	10 -
5. 咨询期限.....	10 -
5.1 咨询期限开始.....	10 -
5.2 咨询期限延误.....	10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10 -
6. 咨询质量.....	11 -
6.1 质量要求.....	11 -
6.2 质量保证措施.....	11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11 -
7. 咨询酬金.....	11 -
7.1 酬金计算方式.....	11 -
7.2 预付酬金.....	11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12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12 -
7.5 费用支付.....	12 -
8. 变更.....	12 -
8.1 变更的范围.....	12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12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12 -
9. 违约.....	13 -



9.1 委托人违约.....	- 13 -
9.2 咨询人违约.....	- 13 -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3 -
10. 争议解决.....	- 13 -
10.1 和解.....	- 13 -
10.2 调解.....	- 13 -
10.3 仲裁或诉讼.....	- 13 -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4 -
1. 一般约定.....	- 14 -
2. 委托人.....	- 14 -
3. 咨询人.....	- 15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16 -
5. 咨询期限.....	- 16 -
6. 咨询质量.....	- 17 -
7. 咨询酬金.....	- 17 -
8. 变更.....	- 18 -
9. 违约.....	- 19 -
10. 争议解决.....	- 19 -
11. 补充条款.....	- 1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曹庵镇 2021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曹庵镇 2021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曹庵镇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_____ 本项目决算审计 _____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8月10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3年9月1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标准。

五、咨询酬金 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计费；审定金额 4786797.37 × 0.27% = 12924.35 元，审减金额 65255.54 × 5% = 3262.78 元，合计：12924.35 + 3262.78 = 16187.00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田家庵区四通大厦3楼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审核报告：

157-2923-045

曹庵镇 2021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



决算审核报告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曹庵镇 2021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决算

审计报告

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曹庵镇 2021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决算进行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对工程决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工程造价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经专业造价工程师进行认真核算，与该项目的决算编制单位就工程量、单价已达成一致意见。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曹庵镇 2021 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位于曹庵镇，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水稳垫层，砼路面，砼涵管，标牌，护栏等相关内容。

二、审核依据

- ① 工程现场情况，合同及开竣工报告；
- ②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全国公路清单定额》等及相关取费。

三. 审核方法

- 1、依据现场勘测及清单工程量计算决算价。
- 2、审核小组会同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等对工程决算资料中的每个子目逐一审核，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审核几方取得一致同意后，填写好《工程决算审核定案表》并签字盖章。

四. 审核内容

1、材料价格采用投标价，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调整

2、根据现场实测数量计算工程量

3、审核明细

(1) 曹庵村许郢路

老路碾压平整 报送 987m²,审核 967.2m² 核减 50.29 元

5%水泥稳定碎石 报送 987m²,审核 967.2m² 核减 1409.54 元

180 厚砼路面 报送 885.5m²,审核 868m² 核减 2742.23 元

护栏 报送 153m,审核 136m 核减 3514.92 元

(2) 陈巷村樊庄路

护栏 报送 160m,审核 140m 核减 4134.60 元

(3) 范圩村小康路

老路碾压平整 报送 2467.5m²,审核 2436m² 核减 80.01 元

180 厚砼路面 报送 2467.5m²,审核 2436m² 核减 4936.37 元

排水沟报送 640m,审核 514m 核减 4057.20 元

道口标注 报送 14 个,审核 5 个核减 1537.02 元

(4) 老圩村吴郢路

老路碾压平整 报送 1482m²,审核 1466.4m² 核减 396.24 元

5%水泥稳定碎石 报送 1482m²,审核 1466.4m² 核减 1104.79 元

180 厚砼路面 报送 1330m²,审核 1316m² 核减 2193.94 元

(5) 庞祠村小圩路

护栏 报送 160m,审核 152m² 核减 1654.08 元

(6) 宋王村林场路至陈巷村林场路

玻纤格栅 报送 15905m²,审核 15833m² 核减 797.04 元

封层 报送 15905m²,审核 15833m² 核减 50.29 元



5cm 沥青路面报送 15905m²,审核 15833m² 核减 4309.20 元

标线报送 1596m²,审核 1327.20m² 核减 12950.78 元

(7) 宋王村徐大郢路

老路碾压平整 报送 1755m²,审核 1521m² 核减 594.36 元

单柱式交通标志报送 4 个,审核无 核减 5200.88 元

道口标注 报送 24 个,审核 12 个核减 2049.36 元

(8) 轩岗村陆塘路

老路碾压平整 报送 1513m²,审核 1474.2m² 核减 98.55 元

5%水泥稳定碎石 报送 1513m²,审核 1474.2m² 核减 2747.82 元

180 厚砼路面 报送 1358m²,审核 1323m² 核减 5484.85 元

三、审核结果

- (1) 工程中标合同价 4810310.73 元
- (2) 送审金额: 4852052.91 元;
- (3) 审定金额: 4786797.37 元;
- (4) 审减金额: 65255.54 元。

四、附件

- 1. 《工程决算审核定案表》;
- 2. 《工程决算明细》



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



报告日期:2023年9月5日

工程决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曹庵镇2021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审定金额
1	曹庵镇2021年农村道路建设工程		4,852,052.91		65,255.54	4,786,797.37
	合计		4,852,052.91		65,255.54	4,786,797.37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审核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8、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银川市 2019 年度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DZ/N/J[2022]-07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造价咨询业务十一标段

咨询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银川市财政局

住所地：银川市北京中路166#银川市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静

联系电话：09513006097



乙方（咨询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银川市金凤区贸易巷伊源大厦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造价咨询业务十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银川市。
3. 工程规模：以项目为准。
4. 投资金额：以项目为准。
5. 资金来源：市财政部门预算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项目为准。
7. 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范围：中标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工作内容：接受委托项目，移交评审项目资料，联合相关单位现场勘察，初步评审形成初审意见，报送征求意见稿，完成评审报告，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预算审核中心。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为3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004

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以委托项目为准。

2. 计取方式：参照《关于核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的批复》（中价协发[2010]87号）收费标准制订的评审费用计价标准 20220820 版本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2. 订立地点：宁夏银川市行政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委托人）、乙方（咨询人）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



甲方(委托人): 银川市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地: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咨询人): 银川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地: 银川市金凤区贸易港伊源大厦十楼
账 号: 11090649090000000000
开户银行: 工行盐池城南支行
邮政编码: 750001
电 话: 0951-6665000
传 真:
电子信箱:



005

审计报告: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报告



大洲结审字【2022】001号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银川市2019年度道路交通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001



咨询报告书编号：大洲结审字【2022】087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银川市财政局

咨询企业公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贸易巷伊源大厦 11 楼

邮 编：750011 联系电话：0951-6085892

咨询作业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轶轶 执（从）业资格（章）：



专业咨询人员：陈艳 执（从）业资格（章）：

张艳

专业咨询人员：张艳 执（从）业资格（章）：

陈艳





关于《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银川市 2019 年度道路交通
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算评审的声明

- 1、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真实和准确的；
- 2、本咨询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 3、建设工程造价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咨询报告的结果仅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负责，对合同范围外的材价等市场变动因素造成的造价变化不予承担责任；
- 4、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5、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6. 本次咨询报告的结果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做它用，未经我们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咨询报告结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否则我们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追究相关违约当事人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如下:

①利民街与前进街东口、中山街与解放街北口东侧、利群东街与玉皇阁南街南侧单价有误,应按正常单价计入,审核时予以调整,审减约 0.69 万元;②市场巷(利群东街—清源路)双组份标线清除等工程量有误,审核时予以调整,审减约 0.62 万元;③黄河路与金波街东口、怀远路与宁大附中南门口热熔标线清除等工程量有误,审核时予以调整,审减约 0.07 万元;④亲水大街与贵宾通道北口、同心路与学院路北口热熔/双组份标线清除等工程量有误,审核时予以调整,审减约 0.69 万元;⑤凤凰街(治平路—林华北巷)、庆丰街(银盛路—良田路)热熔/双组份/常温标线清除等工程量有误,审核时予以调整,审减约 0.63 万元。

8. 报告附件:

- 8.1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汇总表
- 8.2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结算审核定案表
- 8.3 工程结算书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定案表

委托项目编号: 银财(结)审 2022052 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减/增(-/+)金额	审定金额
1、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银川市2019年度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通特)中标价	3,721,034	-111,060	3,610,034
2、	标内减少	721,094	-111,060	-111,060
合 计		3,721,034	-111,060	3,610,034
审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壹万零叁拾肆元整(¥: 3,610,034元)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造价咨询企业: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法定代表人: 蔡玉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造价工程师(签章): 蔡玉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定案单复印无效。				

银川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制订

©20220518

008

审定单: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定案表

委托项目编号: 银财(结)审 2022052 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减/增(-/+)金额	审定金额
1、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银川市2019年度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前卫)中标价	5,444,309	-161,065	5,283,244
2、	标内减少	5,444,309	-161,065	5,283,244
合 计		5,444,309	-161,065	5,283,244
审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5,283,244元)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造价咨询企业: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法定代表人: 蔡玉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造价工程师(签章): 蔡玉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定案单复印无效。				

银川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制订

©20220518

009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定案表

委托项目编号: 银财(结)审 2022052 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减/增(-/+)金额	审定金额
1.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银川市2019年度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四标段)(新大地)中标价	8,619,290	8,229	8,361,061
2.	标内减少	8,619,290	-258,229	8,361,061
合 计		8,619,290	-258,229	8,361,061
审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陆万壹仟零陆拾壹元整(¥: 8,361,061元)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造价咨询企业: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签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定案单复印无效。				

010

银川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制订

©20220518



银川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定案表

委托项目编号: 银财(结)审 2022052 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减/增(-/+)金额	审定金额
1.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银川市2019年度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标段)中标价	713,152	-21,141	692,011
2.	标内减少	713,152	-21,141	692,011
合 计		713,152	-21,141	692,011
审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贰仟零壹拾壹元整(¥: 692,011元)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造价咨询企业: (公章)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签章):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定案单复印无效。				

011

银川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制订

©20220518

9、宁滁公路大修工程施工-路面维修工程 2020NCDX-LM-SG1